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91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余煥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7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349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4日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市○○○路○○○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游書芳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77,19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7,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4 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駕照、苗栗縣警察局
05 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車損照片、新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
07 價單、統一發票為證（卷19至37頁），並經本院向苗栗縣
08 警察局頭份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調查筆錄、刑事案件報告
09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表（一）（二）、當
10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頭
11 份分局送達被告證書、被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照片黏貼
12 紀錄表等存卷為憑（卷45至95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5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
16 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
22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3 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即明。經查
24 ，游書芳於警詢中稱：事故發生時，我駕駛系爭車輛於事
25 故發生地停車準備左轉，突遭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自後方猛
26 力推撞，無法閃躲等語（卷49頁），佐以上開照片黏貼紀
27 錄表（卷79至91頁）顯示系爭車輛後方、後車窗均受損，
28 堪認被告於行駛中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導
29 致

30 本件事故發生，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3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
0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3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0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7,198元，其中工資8,788
06 元、烤漆12,600元、零件55,810元，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
07 價單為證（卷29頁）。又系爭車輛為102年9月出廠之自
08 用小客車（未載日以15日計算），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
09 足稽（卷21頁），截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7年8月24日
10 止，已使用4年11月又9日；揆諸前開說明，零件費用55
11 ,810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3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5 ，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已達5年。再依
1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7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8 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9 5,58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8,788元
20 、烤漆12,600元，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6,970元（計
21 算式：5,582+ 8,788+ 12,600= 26,970元）。故原告主張
22 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逾此範圍之
23 請求，即非可採。

24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25 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7 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8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9 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
30 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
31 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77,198元，有原告提出之前述統一發票可按（卷37頁），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職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0日（108年7月30日寄存送達，同年0月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5,810 \times 0.369 = 20,594$

01	第 1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55,810 - 20,594 = 35,216$
02	第 2 年 折 舊 值	$35,216 \times 0.369 = 12,995$
03	第 2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35,216 - 12,995 = 22,221$
04	第 3 年 折 舊 值	$22,221 \times 0.369 = 8,200$
05	第 3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22,221 - 8,200 = 14,021$
06	第 4 年 折 舊 值	$14,021 \times 0.369 = 5,174$
07	第 4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14,021 - 5,174 = 8,847$
08	第 5 年 折 舊 值	$8,847 \times 0.369 = 3,265$
09	第 5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8,847 - 3,265 = 5,582$